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投簡字第290號

原　　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

訴訟代理人　張明堂

被　　告　武名維　（英文名字：VU DANH DUY，越南籍）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3,323元，及自民國115年10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減縮部分除外）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3,32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其中原告之主張，並依同條項規定，引用原告之民事聲請調解暨起訴狀及本件言詞辯論筆錄。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汽車保險計算書、發票、國道公路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行照、估價單、車損照片等件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向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七公路警察大隊調閱本件事故調查報告資料查核無誤，且原告已自行扣除零件更新之合理折舊，本院審酌上開證據，堪信原告主

張為真實。又原告請求被告賠償損害，屬於未定期限債務，原告於本件訴訟中，併請求自本件民事聲請調解暨起訴狀送達被告翌日即115年10月5日（本件於115年8月5日公告國外公示送達，000年00月0日生送達效力）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亦屬有據，應予准許。

三、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第一審訴訟費用為2,410元，因原告為聲明之減縮，依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項前段規定，該減縮部分訴訟費用910元應由原告負擔，至其餘訴訟費用1,500元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爰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利息。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南投簡易庭　法　官　許慧珍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書記官　藍建文